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企業融資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涂一錯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傅郁林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須獲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十二名董事即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王雨婷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鐸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孫冬冬女士、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均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韓本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韓本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韓本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仍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韓本文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之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瞭解。韓本文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其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導，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內，韓本文先生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鑒於此，若繼續受聘將為本公司的各方面提供更好的監察及優質服務。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因韓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韓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董事會認為韓先生參與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就彼的重選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之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供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實彼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文獻軍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有色金屬行業之豐富經驗；就韓本文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之專業經驗；就董新義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法律事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就傅郁林女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法律領域之經驗。彼等概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足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提名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資料。重選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先前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9,475,538美元(相當於947,553,8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8,951,076美元(相當於1,895,107,6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9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董事會函件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波先生

張波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運作。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鋁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他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相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退市前股份代碼：2698.HK）（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擔任國際鋁業協會副主席、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宏拓實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他目前為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宏橋（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橋（香港）貿易」）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宏拓實業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及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他現時為濱州市鋁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山東省鋁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濱州市企業家協會會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濱州士平公益基金

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濱州市慈善總會會長(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鄒平市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他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他是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淑良女士是他的母親，楊叢森先生是他的妹夫。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之一，而士平興旺信託則通過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76,513,5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4.13%。士平環球由張波先生及其兩名胞妹根據已故張士平先生的繼承安排分別持有40%、30%及30%。張波先生及其兩名胞妹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張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另外持有8,8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波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波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8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波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波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波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淑良女士

鄭淑良女士，7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她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相繼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她現任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魏橋鋁電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濱州士平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她是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淑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淑良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鄭淑良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鄭淑良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淑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淑良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瑞蓮女士

張瑞蓮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經驗。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她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的審計處處長。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香港)貿易董事。她目前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以及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瑞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瑞蓮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瑞蓮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瑞蓮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瑞蓮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雨婷女士

王雨婷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主修風險管理和微觀經濟學。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本公司的境外資本市場、機構投資者通訊、融資及併購等事宜。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雨婷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王雨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王雨婷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王雨婷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王雨婷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雨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雨婷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楊叢森先生

楊叢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三年的管理經驗。他曾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上市前，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熱電廠的生產及運營，亦曾任魏橋鋁電副總經理。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熱電廠廠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宏橋的總經理。他現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魏橋鋁電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宏拓實業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及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SZ)董事和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他是鄭淑良女士的女婿及張波先生的妹夫。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叢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楊叢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楊叢森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6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楊叢森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楊叢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叢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叢森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張敬雷先生

張敬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在讀。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營銷部工作，及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相繼於魏橋紡織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資本市場部工作。他現任魏橋紡織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及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敬雷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3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敬雷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敬雷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張敬雷先生已自願放棄2023年度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敬雷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涂一鍇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他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涂一鍇先生曾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前稱為中信實業銀行)(「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他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富華大廈支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他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他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戰略客戶處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他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他曾先後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二部擔任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先後於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三部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他曾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他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涂一鍇先生亦先後兼任多個職位，包括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他亦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董事，以及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及中信基金會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他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一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涂一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涂一鍇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一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涂一鍇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浩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銀行(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前非執行董事劉小軍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他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兼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張浩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涂一錯先生的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涂一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則張浩先生將不再擔任涂一錯先生的替任董事。張浩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涂一錯先生的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孫冬冬女士

孫冬冬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主修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她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造價師。她於魏橋鋁電相繼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供應科科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物資供應部機電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預算審計處處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審計監察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審計部部長。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和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山東宏橋審計部部長，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冬冬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孫冬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孫冬冬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3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孫冬冬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孫冬冬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冬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冬冬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文獻軍先生

文獻軍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原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他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副會長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5.SH)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2.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82.SZ)獨立董

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2.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3.SZ)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33.HK)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3.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8.HK)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5.SH)獨立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獻軍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文獻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文獻軍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文獻軍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文獻軍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獻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文獻軍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韓本文先生

韓本文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他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他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韓本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韓本文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15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韓本文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韓本文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本文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董新義先生

董新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書記員。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他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及副教授，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皓翔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廣東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68.SZ）獨立董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董新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董新義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董新義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董新義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新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傅郁林女士

傅郁林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主修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方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傅女士出任北京大學教授一職。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武漢海事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從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法的學術研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民事訴訟法、證據法、仲裁法及司法制度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郁林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傅郁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傅郁林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傅郁林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傅郁林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郁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傅郁林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應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75,538,425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9,475,538,425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9,475,538美元(相當於947,553,800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4.22%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6%。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比例15.04%，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明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8.790	7.120
五月	8.040	5.450
六月	6.580	5.540
七月	7.680	6.260
八月	8.040	6.880
九月	8.610	7.240
十月	7.520	6.210
十一月	7.236	6.120
十二月	6.530	5.4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440	5.170
二月	6.380	5.440
三月	8.950	6.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0	8.8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二零二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涂一鏞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i) 重選傅郁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就本通告第5、6及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e)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被提名人」)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送達下述文件：(i)符合正式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為董事之意願；(ii)被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v)被提名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發出書面同意。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該等通知送達之時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一天開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前七天完結。
- (h)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